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526號

上訴人 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長崎

訴訟代理人 郭芝駒

陳昭全律師

楊延壽律師

被上訴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馮世寬

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

陳宣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94年6月30日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第十一次公開招標文件」（下稱系爭招標文件），就其所屬「榮民製藥廠」之資產設備辦理公開招標，經訴外人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東公司）、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友公司）於94年7月28日得標，並與被上訴人簽署「合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嗣經信東公司及榮友公司籌組設立伊公司，並於94年12月30日與被上訴人簽署「資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以榮民製藥廠資產作價認股40%，而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4款約定，系爭契約總價

01 款經會計師核算調整後如低於伊所預付買賣價款時，被上訴
02 人即應退還差額，經扣除被上訴人以資產作價抵繳新臺幣
03 （下同）1億2,800萬元後，伊已付清暫定之買賣餘款1億5,7
04 06萬6,591元。嗣被上訴人以訴外人資誠會計事務所出具之
0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隨同移轉民
06 營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07 一日」（下稱94年查核報告）查核結果核定隨同移轉之資產
08 淨值（不含固定資產及不隨同移轉之資產負債）為1億1,815
09 萬8,404元，加計固定資產價格1,548萬3,006元，並扣除系
10 爭契約原評定價額1億5,706萬6,591元後，退還2,342萬5,18
11 1元予伊。然前開94年查核報告中評估存貨價值並未依一般
12 公認會計原則即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進行查核，明顯高
13 估存貨價值，另將存貨效期一年以下之產品及無法使用之電
14 腦軟體列入估價計算，致伊溢付價金合計2,408萬6,146元；
15 再者，被上訴人所移交之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故障無法使
16 用，致伊受有溢付電腦軟體價金89萬5,508元之損害，及支
17 出機器設備修繕費142萬6,069元、電腦軟體修繕費90萬元；
18 又被上訴人所移交之青黴素廠因未設置獨立空調系統，且與
19 一般製藥大樓未完全相隔，不符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下
20 稱系爭設廠標準），致伊需另行支出改善費608萬元，並銷
21 燬產品而受有損害112萬5,079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3
22 條第2項第4款後段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
23 起本件訴訟（其中上訴人係選擇合併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
24 第4款後段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退
25 還移交電腦軟體無法使用之價金或損害賠償），求為命被上
26 訴人給付伊3,361萬7,294元，及其中3,353萬9,610元部分，
27 自95年1月3日起，其餘7萬7,684元部分，自108年11月19日
28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系爭招標文件之附件「資誠會計事務所查
31 核榮民製藥廠隨同移轉民營資產負債截至93年12月31日之查

核報告書」(下稱93年查核報告)，已載明「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採加權平均法按月結轉成本。」而依投標須知第24條約定亦視為系爭契約之一部，上訴人即應受拘束。又伊係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依第七次評價委員會決定之查核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為查核，且前揭93、94年查核報告係資誠會計事務所進行特殊目的存貨查核，已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28號及商業會計法第41條及第43條規定，則伊據此調整買賣總價並計算應退還之價金，並無不當。再者，存貨效期1年以下之產品並未列入移交範圍，上訴人執此主張估價有誤而溢付價金，亦無理由。至上訴人主張伊所移交之電腦軟體、機器設備及青黴素廠存有瑕疵，然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已特約免除伊之瑕疵擔保責任，伊既已按現狀點交予上訴人，且青黴素廠房亦經斯時主管機關即前行政院衛生署認證通過，業已依債之本旨為給付，自不構成不完全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361萬7,294元，及其中3,353萬9,610元部分，自95年1月3日起，其餘7萬7,684元部分，自108年11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46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一)被上訴人為執行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92年6月間辦理所屬榮民製藥廠以「土地析離，其餘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進行招標，於94年6月30日公告系爭招標文件，嗣由信東公司、榮友公司共組投資人團，於94年7月28日第11次公開招標程序中得標，並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書，上訴人則於94年12月21日經核准設立後，於94年12月30日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

(二)系爭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3條（移轉民營標的）記載：「位

於桃園縣○○市○○○路0段000號屬於製藥廠並經退輔會核定移轉民營之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交通設備、雜項設備、非消耗品及製藥廠之應收、應付款項、存貨等經會計師查核之流動資產負債淨值（不含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詳如第五條第十四款之附件）。上述製藥廠移轉民營標的依退輔會召集之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貳億捌仟伍佰零陸萬陸仟伍佰玖拾壹元正（未含營業稅）」，另招標文件內容包括「製藥廠91、92、93年度決算及94年度5月份會計月報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93年查核報告。

(三)上訴人於94年12月30日交付由信東公司開立面額合計1億5,706萬6,591元之支票3紙（即以資產作價抵繳後之買賣餘款）予被上訴人，並經被上訴人於95年1月2日兌現。嗣被上訴人於95年3月16日以輔伍字第0950000350號函知上訴人「依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榮民製藥廠94年12月31日『隨同移轉民營資產負債表』評估資產淨值（不含固定資產及不隨同移轉之資產負債）為1億1,815萬8,404元，而移轉民營資產第七次評定價格有關流動資產之淨值為1億4,158萬3,585元，故本會應退還貴公司2,342萬5,181元。」（下稱350號函）。

五、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4款後段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溢付價金（包括①存貨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部分溢付1,933萬5,729元、②存貨效期一年以下、使用過久之滯料及特殊規格、使用過久之物料部分溢付385萬4,909元、③移交之電腦軟體無法使用溢付89萬5,508元）有無理由？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如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無須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99

01 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97年度台上字第1676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觀諸系爭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3條已載明本件民營化之移
04 標的經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為2億8,506萬6,591元（未含
05 營業稅），且系爭招標文件內容包括榮民製藥廠91、92、93
06 年度決算、94年度5月份會計月報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9
07 3年查核報告，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二)），另依投標須知第9條：「投標人應詳閱招標文件及有
09 關之補充文件，投標人提出投標標單後應受其約束」及第24
10 條：「本投標須知視為『資產買賣契約書（即系爭契約）』
11 及『合資協議書（即系爭協議書）』之一部」等旨甚明（見
12 原審卷一第11頁反面、第15頁），是前開投標須知自有拘束
13 兩造之效力。復依93年查核報告第3頁業已載明：「存貨係
14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採加權平均法按月結轉
15 成本。」（見原審卷一第94頁反面），另系爭招標文件所附
16 之系爭契約（草案）第3條第1項約定：「(一)買賣價金總額1.
17 前條之資產範圍評定價格為貳億捌仟伍佰零陸萬陸仟伍佰玖
18 拾壹元正，其中壹億貳仟捌佰萬元正，由甲方（即被上訴
19 人，下同）以資產作價抵繳，餘資產買賣價金暫定為壹億伍
20 仟柒佰零陸萬陸仟伍佰玖拾壹元正，由乙方（即上訴人，下
21 同）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依本約所定付款條件繳交甲方（受款
22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2.前條第(一)項後段所示之
23 應收票據及帳款、存貨、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應付帳款、
24 應付費用、預收款項、其他負債等資產負債項目及第(二)項之
25 標的金額，雙方同意依第八條委請之會計師以核算基準日為
26 準，依第七次評價委員會之會計師查核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
27 準則進行查核，以查核結果調整確定前項買賣價金。」及第
28 8條約定：「核算基準日指雙方為確定本契約第二條買賣標
29 的範圍之價款，由退輔會指定之會計師，依第七次評價委員
30 會之會計師查核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查核截
31 至該日為止屬於本項之買賣標的（除固定資產外）價值，並

01 以會計師核算金額做為調整確定第三條之買賣價金總額之基
02 準日期，該核算基準日與財產移交日以同日為原則，由雙方
03 另訂之。」（見原審卷一第21頁及反面，此部分於系爭契約
04 亦同，見原審卷一第102頁反面、第103頁反面），參諸評價
05 委員會第七次評定價格，其中固定資產乃係以訴外人大華資
06 產管理顧問公司、泛亞不動產鑑定公司及中心國際顧問公司
07 鑑估平均值為1億5,388萬838元，另流動資產即係採資誠會
08 計事務所於93年查核報告所評估之1億4,158萬3,585元為評
09 定價格，再提列折舊金額評定價格為2億8,506萬6,591元，
10 有第七次評定價格綜理表在卷可佐（見原審卷四第129
11 頁），足見本件被上訴人以榮民製藥廠之資產作價，其評價
12 方式係依第七次評價委會評定價格為基準，其中存貨評價方
13 式於招標階段即已公告採永續盤存制之入帳成本之加權平均
14 法，並於系爭契約中載明採用相同之會計查核原則，而本件
15 得標人即信東公司、榮友公司於確定得標後，即作為上訴人
16 之發起人股東，並與被上訴人合資成立公司，嗣以上訴人名
17 義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是就前開存貨評價方法，於決
18 標前、後均採用相同原則，上訴人自難諉為不知。嗣被上訴
19 人依系爭契約8條約定指定資誠會計事務所進行查核，並經
20 該所於95年2月8日出具94年查核報告（見原審卷一第228頁
21 至第230頁），而觀其內容亦記載：「本會計師受託辦理貴廠
22 （即榮民製藥廠）所編製擬隨同移轉民營之民國九十四年十
23 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不含固定資產及不隨同移轉之資
24 產負債）查核簽證，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
25 計準則，採用必要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紀錄之抽查在
26 內，予以查核竣事。……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
27 入帳，並採加權平均法按月結轉成本。經本會計師抽查其存
28 貨進、出貨之交易憑證及其成本之計算及民國94年12月30日
29 派員會同抽點存貨，並就盤點數量推算至民國94年12月31日
30 帳列存貨數量調節，擬移轉項目帳面價值與評估價值之差異
31 除下列說明外，尚無不符……。 」等語，已明確表明係採與

01 93年查核報告相同之永續盤存制之入帳成本之加權平均法查
02 核，是以，被上訴人據此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約定調整買
03 賣總價及計算應退還之價金予上訴人等情（見兩造不爭執事
04 項(三)），自無不當。

05 3.上訴人固舉訴外人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資產移
06 轉建議書及彭賢茂會計師出具之鑑識會計報告為證（見原審
07 卷一第234頁；卷三第5頁至第21頁），主張93、94年查核報
08 告未於期末年終結算財務報表表達日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
09 價存貨，不符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云云，
10 惟如前述，本件資產作價標的之價值及估價方式已於系爭招
11 標文件中公開載明，是上訴人另以前開資產移轉建議書及鑑
12 識會計報告所載內容，指摘94年查核報告未能合理評定存貨
13 價格，進而否定投標須知及系爭契約關於存貨評價方法之效
14 力，實無足採。況依鑑識會計報告鑑識項目與鑑識意見2.所
15 載「公司或工廠就特定範圍資產(如存貨)欲作價出售時，可
16 以基於此特定目的，限定特定範圍委任會計師出具查核報
17 告。」（見原審卷三第17頁），而系爭契約乃被上訴人為執
18 行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將榮民製藥廠以「土地析離，
19 其餘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並就移轉之資產
20 （含存貨），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就隨同移轉民營資產負債表
21 （不含固定資產及不隨同移轉之資產負債）提供之「特殊目
22 的查核報告」，自與一般公司行號例行性財務報表之編製與
23 查核有別，亦未抵觸審計準則公報第28號之相關規範（見原
24 審卷三第65頁至第91頁），自尚難認93、94年查核報告有何
25 違誤或不妥，是上訴人主張93、94年查核報告未依「成本與
26 市價孰低法」進行查核而高估存貨價值，致其溢付價金，並
27 據此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4款後段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
28 還云云，於法即屬無據。

29 4.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將存貨效期1年以下產品列入存貨價
30 值評定，致其溢付價金云云，雖據其提出榮民製藥廠存貨滯
31 料及品質異常金額彙總表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42頁至

第246頁；卷三第289頁至第383頁），惟前開文件僅為上訴人自行製作或為公司內部簽呈之私文書，既為被上訴人否認，即難遽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況依前開投標須知第17條第3項業已載明「製藥廠移轉民營基準日之存貨效期1年（含）以下之產品不列入隨同移轉。」（見原審卷一第14頁）、93年查核報告中載明：「依貴廠招標須知所示，未列入本次隨同移轉之存貨明細如下：效期一年內到期之製成品、一年以上未動用之原料、一年以上未動用之物料、載有藥廠字樣之物料。」（見原審卷一第100頁反面）及94年查核報告中亦載明：「依貴廠招標須知所示，未列入本次隨同移轉之存貨明細如下：效期一年內到期之製成品、已過有效期之製成品、管制藥品－製成品、一年以上未動用之原料、管制藥品－原料、一年以上未動用之物料、載有藥廠字樣之物料。」（見原審卷一第230頁），堪認本件存貨價值評定並未將存貨效期1年以下產品或原物料等列入甚明，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所移交之產品或原物料中有存貨效期一年以下，並列入流動資產之存貨價值評定計算資產作價總價，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

5.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移交之電腦軟體無法使用，應退還此部分評估價值89萬5,508元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觀上訴人所提出之明細表（見原審卷一第271頁至第273頁），均僅記載「系統維護費」，尚無從證明有上訴人所指電腦軟體無法使用之情事，況系爭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第1條已明定被上訴人係以榮民製藥廠土地析離，以其餘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新公司（見原審卷一第10頁反面），既已約明以資產作價方式抵繳新公司股款，且如前述，關於資產作價之計算基準則依契約約定方式為之，是本件公開招標案及系爭契約所重者均在作價資產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時之交換價值，尚與該資產之通常或預定效用有別，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移交之電腦軟體無法使用，評估價值為0，被上訴人應退還此部分價金云云，亦無足採。

01 (二)關於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2 損害賠償（包括①移交之電腦軟體無法使用溢付價金之損害
03 89萬5,508元、②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修繕費142萬6,069
04 元、90萬元、③青黴素廠房改善費608萬元、④銷燬產品之
05 損害112萬5,079元）有無理由？

06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07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08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09 7條固定有明文。給付如以交付特定物為標的者，債務人應
10 以契約成立時雙方約定之現狀交付之，苟以約定現狀交付
11 之，即屬依債務本旨而為交付，自不構成不完全給付（最高
12 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系爭招標文件已包括「製藥廠隨同移轉財產清冊及會
14 計師截至93年12月31日之查核報告」（見原審卷一第38頁至
15 第56頁，此同系爭契約附錄一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清
16 冊，見原審卷一第181頁至第199頁），則信東公司、榮友公
17 司於投標前應已或可得知悉被上訴人作價欲移轉財產之具體
18 情狀（諸如標的、品項、數量及取得日期等），復依系爭契
19 約第15條第1項約定：「甲方所移轉之動產、不動產，均按
20 現狀移交予乙方，甲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見原審卷一
21 第179頁反面），已明定被上訴人僅以現況交付作價認股之
22 資產予上訴人，且被上訴人於移交時均有列冊予上訴人簽收
23 確認等情，亦有交接清冊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三第101頁至
24 第121頁、第181頁至第205頁），揆諸前開說明，自足堪認
25 被上訴人確已依債之本旨為給付，則上訴人執被上訴人有不
26 完全給付情事，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賠
27 償，並不可採。

28 3.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移交之青黴素廠因未設置獨立空調
29 系統，且與一般製藥大樓未完全相隔，不符合系爭設廠標
30 準，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如前
31 述，本件公開招標案及系爭契約所重者乃作價資產與民間投

資人合資時之交換價值，而非該資產之通常或預定效用，又依投標須知第22條第5項已載明：「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於94年4月7日以藥檢科字第0949404595號函，認定製藥廠已完成第三階段確效作業。」（見原審卷一第14頁反面），參以93年11月26日公佈施行之系爭設廠標準第17條第3款及第42條1項業已規範青黴素類藥品之製造需有專用之獨立廠房、設施，其空氣處理系統應與其他藥品之系統各自獨立（見本院卷二第41頁反面），而本件作價資產（含青黴素廠）移交後，前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藥物檢驗局）曾於95年10月24日至25日至上訴人所載廠址進行專案機動性及GMP後續查核，GMP稽查報告中就廠房、設施及設備之稽查情形，關於空調系統部分僅記載二級區各工作室換氣數計算錯誤，青黴素製造區則未有壓差監控紀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65頁、第268頁），而前行政院衛生署藥物檢驗局既為主管機關，且至現場稽查審核，並製有稽查報告如前，自足堪認本件被上訴人移交之青黴素廠除前述未有壓差監控紀錄外，應無其他違反斯時有效之系爭設廠標準規範之情甚明。上訴人雖舉證人顏寬敏於原審證述：製藥大樓與青黴素廠有連通道可通行，而空調箱之機器設備係設於製藥大樓二樓，空調係經由風管輸送至青黴素廠，青黴素廠局部區域有箱型冷氣可提供空調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0頁），然證人顏寬敏現仍為上訴人員工，且其自承於前述GMP稽查時亦有在場，並負責空調設施，而稽查人員有告知依規定不能有管線相通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9頁、第242頁），益徵藥物檢驗局對於青黴素廠之稽查確有審核是否符合前述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規範，是證人顏寬敏所證尚難逕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況其證述內容亦與前述資產作價之交換價值無涉。至上訴人另舉證人李文智於原審證述：伊係仁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與上訴人簽訂如原審卷一第274頁至第285頁之工程承攬合約書，因青黴素廠原來空調係由總廠二樓銜接到青黴素廠，伊公司係施作改善設備，將青黴素廠

01 管路設備獨立，並封住原來管路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6頁
02 至第237頁），然證人李文智亦證稱：青黴素廠也有一套空
03 調箱，但不清楚是否專供青黴素廠使用，伊只負責切斷管
04 路，也不清楚上訴人委由伊施作改善工程之原因，又伊並無
05 具備判斷藥物製藥工廠是否符合藥事法、藥物製造工廠標準
06 等相關法規之專業資格或證照，且上訴人於施工過程亦未提
07 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所指不合法規而需改善等文
08 件資料予伊閱覽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36頁、第238頁），則
09 證人李文智對於青黴素廠有無獨立空調系統，語意已有不
10 清，且對於青黴素廠是否符合系爭設廠標準，亦無從知悉，
11 又其證詞亦係關於作價資產之通常或預定效用部分，與資產
12 作價之交換價值無關，尚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從
13 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移交之青黴素廠有不完全給付情事，
14 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亦
15 無理由。

1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4款後段約定、
17 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3,361
18 萬7,294元，及其中3,353萬9,610元部分，自95年1月3日
19 起，其餘7萬7,684元部分，自108年11月19日起，均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
21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22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二十庭

30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31 法官 鄭威莉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淑昀